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的有关材料，并在了解相关情况之后，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章程》修改。

3、公司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的有关材料，并在了解相关情况之后，我们认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提名姜桂廷先生、杨名杰先生、李东强先生、张大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

2、经审阅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三）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的有关材料，并在了解相关情况之后，我们认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提名刘凤元先生、张玉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

2、经审阅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四）对于《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的有关材料，并在了解相关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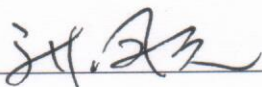
张玉红

张玉红

2019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元



2019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 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2月30日